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联系电话：0357-6621802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140A009209 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山西焦化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 140A01330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山西焦化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山西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山西焦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山西焦化公司实施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2 年度山西焦化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山西焦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表 2

## 关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2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2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应收账款	383.31			383.31	-	自控系统备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工股份有限公司	属企业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22	0.74		0.20	22.76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98				10.98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8.00				18.00	网络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0				2.80	信息化管理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15.34	86,725.21		88,088.87	2,651.68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54			2.54	-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3.30				23.30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华阳集团（山西）钙基新材料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23.18			423.18	-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限责任公司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4.62			34.62	LED 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22			4.22	-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霍州煤电集团紫晟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1.04			45.00	46.04	焦油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洗煤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15.90				215.90	洗精煤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5.07	12.62		27.69	-	保险代理手续费返还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诚立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杏花岭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4.24				4.24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源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47			23.47	-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81			2.81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山西潞安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65			13.65	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司及其附属企业										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27,455.56	140,404.66		114,693.75	53,166.47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小计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83.31			383.31	-	自控系统备件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临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22.22	0.74		0.20	22.76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98				10.98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焦化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18.00				18.00	网络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用电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80				2.80	信息化管理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4,015.34	86,725.21		88,088.87	2,651.68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省焦炭集团益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54			2.54	-	技术服务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23.30				23.30	LED系统款项	经营性往来
	华阳集团(山西)钙基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23.18			423.18	-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山西寿阳潞阳瑞龙煤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34.62			34.62	焦炭款项	经营性往来
	汾西县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应收款	4.22			4.22	-	集油款项	经营性往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彭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6-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66100932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40100010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1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09 年 5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李福民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2197111154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561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